

证券代码：831598

证券简称：热像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选举赵纪民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许毅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王亮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王琴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董惠良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战淑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史剑梅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纪民、许毅、王亮、王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我们通过对赵纪民、许毅、王亮、王琴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充分了解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

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惠良、战淑萍、史剑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我们通过对董惠良、战淑萍、史剑梅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充分了解，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赵纪民、许毅、王亮、王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董惠良、战淑萍、史剑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惠良、战淑萍、史剑梅

2023 年 7 月 25 日